#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实生物”、“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国泰君安及海通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回拨机制及锁定期设置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君享生物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君实生物1号管计划”）。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和“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55.74元股（不含55.74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5.74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2,7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44,7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购总量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其执行剔除清单已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5.5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7月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7,426,000股，占发行数量的2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4,541,814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6.69%，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884,186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依据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55.50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48.36亿元。本次发行规模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不足50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发行数量的3.00%，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中金财富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1.00亿元，本次获配股数为1,801,801股，跟投比例为发行数量的2.07%。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以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7月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7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7月6日（T+2日）16:00前到账。

多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9、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180”，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交易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3,5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6月30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0年7月2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0年7月2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年7月6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0年6月30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网下、网上缴款：2020年7月6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0年7月6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7月6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3）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180”，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交易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3,5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6月30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0年7月2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0年7月2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年7月6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0年6月30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7月8日（T+4日）刊登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网上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7日（T+3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君实生物1号资管计划）；

（3）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战略投资者名单和缴款金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全称 | 投资者类型 | 缴款金额（含佣金，万元） |
|---|---|---|---|
| 1 |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 10,000.0000 |
| 2 |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君享生物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25,911.0000 |
| 3 |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14,999.6250 |
| 4 | 汇添富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 10,050.0000 |
| 5 | 博时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 10,050.0000 |
| 6 | 大成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 6,030.0000 |
| 7 | 中金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 4,020.0000 |
| 合计 | | | 81,060.6250 |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0年7月1日（T-1日）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二）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的主要合作内容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于2020年5月9日与发行人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拟在下表所列的合作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

| 序号 | 战略投资者 | 实际控制人 | 合作领域 |
|---|---|---|---|
| 1 |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a）双方将在生物制药研发和生产等领域的投资项目加大合作力度，并利用国鑫投资在长三角地区的区域优势，帮助君实生物实现相关产业在长三角地区的整合、收购计划，促进产业与资本的高度融合；<br>b）在财务融资方面，国鑫投资可通过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协调其旗下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君实生物建立合作关系，为君实生物在上海的业务开展中进行信贷、抵押融资、增信等活动提供品质服务；<br>c）在资本运作方面，国鑫投资将可通过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协调其旗下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君实生物建立合作关系，为君实生物提供多方面的业务支持，帮助君实生物通过资本市场进一步快速提升市场影响力；<br>d）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旗下设立了金浦基金、国和基金等一系列股权投资基金，上述基金投资了诸多生物医药研发和生产的优质项目。国鑫投资可协同上述基金，加深与君实生物的投资合作，并共同探索相关领域的联合投资机会。 |

（三）获配结果

2020年6月30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5.50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48.36亿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超过20亿元、不足5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金财富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3.00%，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中金财富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1.00亿元，本次获配股数为1,801,801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7月8日（T+4日）之前，依据中金财富缴款原路径退回。

君实生物1号资管计划参与明细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主要任职的公司名称以及主要职务 |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
|---|---|---|---|---|---|
| 1 | NING LI（宁宇） | 发行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 是 | 4,613 | 17.80% |
| 2 | GANG WANG（王刚） | 发行人副总经理 | 是 | 4,107 | 15.85% |
| 3 | 熊俊 | 发行人董事长 | 是 | 1,050 | 4.05% |
| 4 | 张卓兵 | 发行人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 是 | 1,050 | 4.05% |
| 5 | 冯辉 | 发行人执行董事 | 是 | 1,050 | 4.05% |
| 6 | 段鑫 | 发行人副总经理 | 是 | 3,572 | 13.79% |
| 7 | 韩净 | 发行人副总经理 | 是 | 3,869 | 14.93% |
| 8 | 谢皖 | 发行人临港生产基地负责人 | 否 | 1,500 | 5.79% |
| 9 | 殷辰 | 发行人吴江生产基地负责人 | 否 | 1,500 | 5.79% |
| 10 | 马骏 | 发行人基建工程负责人 | 否 | 900 | 3.47% |
| 11 | 陈英格 |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 是 | 900 | 3.47% |
| 12 | 原璐 | 发行人财务总监 | 是 | 900 | 3.47% |
| 13 | 俞文冰 |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 否 | 900 | 3.47% |
| 合计 | | | | 25,911 | 100.00% |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君实生物1号资管计划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截至2020年6月29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基于后续业务合作等方面综合考量，经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全称 | 获配数量（股） |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 限售期限（月） |
|---|---|---|---|---|---|
| 1 |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1,801,801 | 99,999,955.50 | 0 | 24 |
| 2 |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君享生物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4,645,421 | 257,820,865.50 | 1,289,104.33 | 12 |
| 3 |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689,189 | 149,249,989.50 | 746,249.95 | 12 |
| 4 | 汇添富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1,801,801 | 99,999,955.50 | 499,999.78 | 12 |
| 5 | 博时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801,801 | 99,999,955.50 | 499,999.78 | 12 |
| 6 | 大成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081,081 | 59,999,995.50 | 299,999.98 | 12 |
| 7 | 中金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720,720 | 39,999,960.00 | 199,999.80 | 12 |
| 合计 | | 14,541,814 | 807,070,677.00 | 3,535,353.62 | – |

（四）战配回拨

依据2020年6月22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7,426,000股，约占初始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4,541,814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6.69%，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884,186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五）限售期安排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3,962个，其对应的有效报申购总量为4,714,74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7月2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55.50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报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下网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7月6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7月6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0年7月6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7月6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180”，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180”，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0年7月8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0年7月6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 = \frac{\text{实缴金额}}{\text{发行价格} \times (1 + \text{配售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0年7月8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2020年7月6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0年7月7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未摇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将于2020年7月8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7月2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5.50元股。网上申购时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君实申购”；申购代码为“787180”。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0年7月2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6月3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940,500股。联席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0年7月2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13,940,500股“君实生物”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3,5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0年7月2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年7月6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0年6月3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0年7月2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0年7月2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0年7月2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0年7月3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0年7月3日（T+1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中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年7月3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2020年7月6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7月6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0年7月6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